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刘海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刘海英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学士，山东大学数学院运筹学与控制论硕士，南开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现任山东大学教授，得利斯股份、蓝想股份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3 次现场会议，3 次通讯表决会议，均已全部出席，无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情况。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后，均表示赞成。

2. 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1 次，列席参会。

3.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财务报告、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均已全部出席，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我们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在任职期间，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我们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我们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计提资产减值、聘任财务总监、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审阅，并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符合相关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有效的，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因此，本人同意该议案。

（三）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发展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品种，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该项投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该议案。

（四）计提资产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因此，本人同意该议案。

（五）董事会换届选举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对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

（六）聘任财务总监、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修改内部审计制度

报告期内，对公司提名的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其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名邓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李洪玲女士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同意修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25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刘海英_____

2026年4月23日